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 二 辑

（下 册）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

(下 册)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续编了《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二辑。

本辑主要选入了美、英、日、德等国最近的尚未翻译出版的司法组织和刑事诉讼方面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六月

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目录

第二辑

(下册)

英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前言	(1)
第一节 政权组织与行政区划	(4)
第二节 法院体系	(8)
一 治安法院	(11)
二 刑事法院	(14)
三 高等法院	(17)
四 上诉法院	(19)
五 上议院	(19)
六 军事法院和军事上诉法院	(20)
第三节 其他司法机构	(21)
一 大法官办公厅	(21)
二 财政部	(22)
三 内政部	(23)
四 警察	(24)
五 检察机关	(24)
六 律师	(26)

第四节	管辖	(28)
一	地域管辖和人的管辖	(29)
二	时效管辖	(30)
三	豁免	(30)
四	国内地域管辖	(31)
五	罪种管辖	(32)
第五节	侦查	(35)
一	起诉人	(35)
二	讯问	(37)
三	搜查	(39)
四	逮捕	(42)
五	保释	(45)
六	验尸	(48)
第六节	证据	(50)
一	举证责任	(50)
二	可采性	(52)
三	证人	(58)
四	口证	(61)
五	书证	(63)
六	其他证据	(65)
第七节	辩护	(68)
第八节	简易审判	(70)
一	审前	(70)
二	简易庭审	(72)
三	判决	(74)
第九节	预审	(76)

一	权限	(77)
二	程序	(78)
三	移送	(80)
四	程序的改变	(81)
第十节	陪审	(82)
一	资格	(82)
二	回避	(84)
三	裁断	(86)
第十一节	正式审理	(88)
一	起诉书	(88)
二	程序	(91)
三	特殊程序	(98)
第十二节	判决	(100)
一	程序	(100)
二	刑罚	(102)
三	宽赦	(110)
第十三节	上诉	(111)
一	对刑事法院判决的上诉	(111)
二	对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	(115)
第十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118)
一	高等法院的审判监督权	(119)
二	其他司法机构的审判监督权	(121)
第十五节	少年犯审判程序	(121)
一	普通法院的审判	(122)
二	少年法庭的审判	(124)
三	未成年犯的审判程序	(128)

德国(联邦)刑事诉讼法

译者说明	(129)
编者前言	(130)
引言	(135)
刑事诉讼法典	(16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院的事物管辖	(163)
第二章 法院的地区管辖	(164)
第三章 审判官员丧失审判资格及其回避	(168)
第四章 法院的裁判及其通知	(172)
第五章 期间和回复原状	(175)
第六章 证人	(176)
第七章 鉴定人和检验	(186)
第八章 扣押和搜查	(192)
第九章 逮捕和暂时逮捕	(201)
第十章 讯问被告人	(215)
第十一章 辩护	(217)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一章 公诉	(223)
第二章 公诉的准备	(228)
第三章 预审调查	(237)
第四章 开始审判程序的裁定	(242)
第五章 准备审判	(249)
第六章 审判	(252)

第七章 缺席审判的程序·····	(271)
------------------	-------

第三编 上诉的方法

第一章 通则·····	(277)
第二章 抗告·····	(278)
第三章 复审·····	(281)
第四章 上诉·····	(286)

第四编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案件的再审

·····	(294)
-------	-------

第五编 被害人参加诉讼

第一章 自诉·····	(299)
第二章 参加诉讼·····	(307)
第三章 补偿被害人·····	(309)

第六编 特种形式的诉讼程序

第一章 处刑命令程序·····	(313)
第二章 简易处刑命令程序·····	(315)
第三章 保安处分程序·····	(316)
第四章 没收和扣押财产程序·····	(317)

第七编 刑罚的执行和诉讼费用

第一章 刑罚的执行·····	(319)
第二章 诉讼费用·····	(326)
附录一 法院组织法·····	(332)
第一章 审判机关·····	(332)
第三章 地方法院·····	(333)
第四章 非专职审判官法庭·····	(334)
第五章 邦地区法院·····	(335)
第六章 陪审法庭·····	(337)

第八章	邦高等法院	(339)
第九章	联邦最高法院	(341)
第十章	检察机关办公室	(343)
第十一章	法院书记处	(345)
第十三章	司法帮助	(345)
第十四章	公开审讯和法庭秩序的维持	(345)
附录二	根本法	(346)
附录三	关于电讯装置的法律	(348)
附录四		(349)
附录五		(352)

法国司法制度

	(356)
--	-------

苏联最高法院组织法

第一章	总则	(364)
第二章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	(367)
第三章	苏联最高法院的审判庭	(371)
第四章	苏联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苏联最高法院各审判庭庭长和全体会秘书	(374)
第五章	苏联最高法院的机关	(378)

苏联检察机关组织法

第一章	总则	(380)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体系及其组织机构	(383)
第三章	检察监督	(389)
第四章	检察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其他问题	(401)

英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余叔通

前 言

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或称英国法系、英美法系、海洋法系、习惯法系、判例法系，是现代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中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广泛影响的法系，西方学者历来把它与罗马法系 (civil law system)，或称大陆法系、民法法系，相提并论。说它有悠久历史，是因为它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法、教会法、地方习惯法的基础上吸收了某些罗马法原则经过若干世纪形成的，有其独特的区别于罗马法系的特点；说它有广泛影响，是因为直到目前，这种法律制度还在世界广大地区内适用，除了美国对原来的英国法作了较多改变外，英联邦的许多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许多原来属于英帝国殖民地的亚非国家，都基本沿用着英国的法律制度，或者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法律制度。

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主要是抄袭自罗马法系的德、奥、日。新中国的法律制度，除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积累起来的独特经验为基础以外，主要是参照了列宁、斯大林时期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我们对普通法长期没有组织系统的研究、介绍和批

判。

英美法系作为一种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有其鲜明的阶级性；但是，作为人类的文明知识，它与其他上层建筑一样，也有其可继承性，也就是说，无产阶级需要研究它，采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加以借鉴。何况，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就从国际交往和国际斗争说来，我们也没有理由对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数百年来行之有效地用以统治其社会、而且至今仍在沿用的法系，置若罔闻，不加了解和分析。

本文着重点不在评价英国刑事诉讼法，而是作扼要的介绍，供读者分析研究，得出自己的结论。为了符合读者认识事物的规律，本文不准备抽象地罗列英国法的原则和理论，而是着眼于提供事实。不过，由于读者们熟悉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为了便利大家了解，有必要把英国刑事诉讼法的若干特点，先简略提一下。

第一，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带有很大的妥协性。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虽然对封建的司法制度作了许多调整，以适应自己的需要，但是，旧日的制度基本上保留下来，没有经过系统的重大变革，仍然带着许多封建的痕迹，特别在形式、程序方面是这样。例如，英国的法院体系、法官地位、律师制度和司法行政等方面，处处可以看到旧时代的烙印。我们研究英国刑事诉讼法时，不但不能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来硬套，也不能完全根据罗马法系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来理解。

第二，英国法律制度中不成文的习惯法一直起着重大的作用；法院的判例，特别是一些高级法院的著名法官的判

例，实际上起着法律的作用。近半个世纪来，虽然议会通过很多成文法令，但往往只是把某些习惯或判例汇集成法，而且，除了极少数尚较系统以外，类多枝节零碎，杂乱无章；所以，所谓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习惯与判例，又包括大量的法令，并没有一部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议会不时在就某些问题颁布新的法令，法院不断在公布新的判例。因此，我们也不易于做到材料齐全，叙述系统，只能尽可能选择最新的材料，归纳成若干问题来介绍。

第三，英国的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象罗马法系那样，与刑法严格分家，往往是刑事实体法中有程序法的规定，刑事程序法中又有实体法的规定。在法学理论上当然也不是泾渭分明。我们可以看到，英美的刑法学著述往往用很大的篇幅来论述刑事诉讼，有的刑法讲演，甚至全是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反之亦然。本文尽管对刑法问题尽量从略，但是为了说明问题，仍然不得不涉及其中的一些问题；何况，估计到我们的读者并不一定对英国刑法有很多了解，把某些有关的刑法问题顺便作些介绍，也不是没有好处。

第四，英国的刑事诉讼采取所谓辩论制（adversary system），区别于罗马法系的所谓审问制（inquisitory system）。所谓辩论制，就是法官只负责主持法庭辩论，被告方与起诉方处于平等对立的地位，被告人在未经定罪之前推定为无罪，而起诉人既然起诉，便应负证明被告有罪的举证责任。尽管它与所谓审问制并无阶级实质上的区别，至少在形式上还是有所不同。英国诉讼程序中的许多特殊的规定，大都源出于此。

第一节 政权组织与行政区划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简称“联合王国”；它包括通常所说的“英伦三岛”中的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大地区。其中前两个地区合称“英格兰与威尔士”，前三个地区合称“不列颠”。在法律地位上，这个区别很重要。因为，苏格兰虽然是联合王国的组成部分，但是，从十七世纪起便有其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和法院组织；它的许多法律制度来源于罗马法系，并不属于普通法系，带有混合性质。苏格兰的法律尽管必须经英国议会通过，而且，其中有的还明文规定也适用于英格兰与威尔士，但是有的则只适用于苏格兰。在国际私法上，苏格兰被视为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外国”。有的问题两地适用的法律相同，有的问题则区别很大，法律冲突问题时常发生。在刑事法律方面，尤其在刑事诉讼法方面，歧异便很大。本文介绍的是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法律制度。苏格兰的法院体系也和英格兰与威尔士相异，但是最高审级仍为设于伦敦的英国上议院。北爱尔兰是指爱尔兰岛的北部地区。1949年该岛南部二十六个郡正式独立，成为爱尔兰共和国，北部六个郡仍留在联合王国内，虽单独设立议会和政府，但外交、立法和财政等权仍归英国。其法律制度属于普通法系，最高审级也是英国上议院。

联合王国与英联邦並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英联邦是由英国与原属它的殖民地和附属国而现在已宣布独立的很多国家组成的松散的组织，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耳他、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塞舌耳等数十个国家。

它是英国用以维持对联邦成员国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或文化上的控制或影响的工具，在国际法上并不是一个法律主体。

英国没有成文的宪法，它的政权结构和职权主要是以普通法原则、旧日的王室敕令和逐渐制定的一些零星法令为依据。国家元首是英王，王位世袭。在理论上，英王是“一切权力的源泉”，任命首相，统率军队，而且，议会通过的一切法律，均须经他批准；但是，实际大权在议会，尤其是首相。

英国的国家权力并不严格按资产阶级政治学的三权分立原则来分配。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分为上议院（贵族院）和下议院（众议院）。主要立法权在下议院。上议院由非选举产生的贵族议员组成，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上议员主要是一种荣誉职位，分宗教贵族和世俗贵族两类。前者包括坎特伯雷大主教、约克郡大主教和二十三名其他主教；后者包括原有世袭贵族、新封的世袭贵族、根据《1958年终身爵位法》授予终身爵位者以及终身的常设上诉议员。目前，上议员人数虽达一千一百人，但是出席会议、参与工作的只有一小部分。

下议院由民选产生，共有635名议员，分别由全国635个选区直接选出。其中，成员主要属于两个资产阶级大党，即保守党和工党。根据惯例，两院都有创议立法的权力，但是，重要的立法案实际上都由下议院提出；上议院一般只创议某些政党色彩不浓的立法，包括诉讼程序方面的立法。两院在立法权力或立法意见上发生冲突的情况不多，与其他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有所不同。

英国的中央行政权由首相掌握。下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的领袖是当然首相，尽管在程序上须经英王任命。首相从本政党的下议员中提名组成一个包括一百名左右各级大臣组成的“政府”，其中的约二十名重要的大臣又组成拥有决定政策的权力的“内阁”。内阁提出的各种政策和法案虽然要经下议院通过，但是，因为下议员中的多数属于组织政府的政党，所以，政策和法案的通过通常较有保障。一旦首相在下议院中未能获得多数支持，反对党提出的不信任案获得通过，政府便要辞职，宣布大选，以重新决定下议院席位的分配。英国内阁的职权并没有成文法的规定，所以，有的学者说，“首相能做多少事情，就有多大职权”。根据1918年英国议会的一个关于政府机构职权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内阁的职权笼统地归纳为：①根据议会所确定的政策对全国行政工作进行最高监督；②持续地协调和制约政府各部的活动。实际权力当然比这要大得多。

需要指出的是，英国的政府官员有两类：内阁大臣以及不入阁的政府大臣属于政治官员，他们多是执政党的议员，按照执政党的意见来掌握各部政策，与首相同进退。当内阁因为某项重大政策、法案、已采取的行政措施、已发布的某项行政命令未得议会多数的批准或认可，首相因为不信任案通过而倒台时，全体大臣也随首相一齐辞职。另一类是文官，属于事务官员，行政工作主要是由他们进行。文官的职责是执行政府的政策，与执政党的更迭无关。正是这批文官，在政府变动中保持着行政工作的连续性，实际就是保持着资产阶级政策执行的连续性。英国的政府各部中的所谓政务次官，属于政治官员，而所谓常务次官，则属于事务官

员。不过，也应该了解，这种区分只是相对的，因为，文官虽然名曰“非政治”，不参与党派之争，但是，由于政治官员需要根据所属文官提供的资料、情报、知识和意见来制定政策，特别是需要依靠高级文官在这方面的帮助，所以，文官对决定政策有着一定的、有时甚至是很大的影响。因此有人说，英国文官是“永不更迭的幕后政府”。英国从十八世纪起逐步形成一套完整而严密的文官制度，从选拔、培养，到考核、升迁、奖惩和福利待遇等方面，都有详尽的规定，成为英国资产阶级巩固其统治的重要工具。这种制度既有其保守、落后、腐败的一面，也有其科学性、效率性的一面，值得我们批判地借鉴。不过，这不属本文介绍的范围。

英国司法权的行使，不象美国或欧洲大陆某些资产阶级国家那样自成系统，也不特别强调所谓司法独立。但是，英国的法官，沿袭旧日的传统，一般是地位很高，权势很重，封建把头的气息特别浓。英国迄今没有设立统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司法部，也没有资产阶级国家一般都具有的那种掌管最高司法权的“最高法院”。议会和政府某些部都掌握有部分的司法权，插手司法事务的机构颇多，例如上议院、财政部、内政部等。其情况将在另节详谈。

最明显地说明三权分立不严格的是大法官(Lord High Chancellor，或简称Lord Chancellor)的职位。英国大法官兼有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职能。首先，他是当然的上议院议长，主持上议院工作，而且在离职后当然地继续担任上议员；其次，他是由新上任的首相提名，经英王正式任命，作为内阁成员之一，参与最高行政机构的工作，而且与首相共进退；最后，他是司法系统的首长。

英国的行政区划比较特殊。为了了解英国司法权的行使情况，也必须略知其行政区划。英国没有省一级。全国包括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个地区。大伦敦市（Great London）是一个特殊的行政区域，人口达八百万，它包括一个作为全国政治和经济中心的伦敦城（London City）和32个市（borough）。英格兰境内，除大伦敦市以外，有六个大郡（metropolitan county），其首府分别为纽卡斯尔、伯明翰、利物浦、曼彻斯特、威克菲尔德、巴恩斯利等六个大城市，这些大郡人口都在二百万左右，大郡下设区（district），共有十六个区。大伦敦市和这六个大郡总共就占去全英格兰和威尔士人口的40%。不属于它们的其他地域分为三十九个郡，郡下设区，全英格兰共二百九十六个区，每个区人口约六万至十万。威尔士分为八个郡，下设三十七个区。各级行政地区都是由民选的议会组成地方政权，再由它们产生行政机构。地方议会的大小不一，议员有多达一百名的。地方与中央有一定的分工，但在地方事务上，地方政权的权力颇大。

英国的司法管辖区域与行政区域并不完全一致。就英格兰与威尔士而言，全境分为六个司法巡回区，与上述大郡并不是一回事。各郡所设的郡法院和治安法院的管辖地区，也并不完全与郡的辖境重合。

第二节 法院体系

英国的法院体系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英国的法院多是由封建时期的各种法院衍变而来，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并没有新建一个统一的法院体系，始